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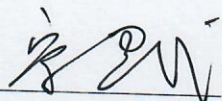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宋建武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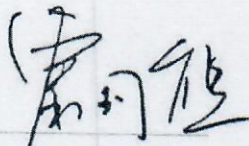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3 月 14 日

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曹国熊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

董事会

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



(浙报传媒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胡晓明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

